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SC」)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6,2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78,100,000美元減少約15.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5,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28,500,000美元減少約10.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5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82.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07美仙，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每股0.41美仙減少82.9%。計算每股盈利之基準於附註10詳述；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4	66,169	78,081
銷售成本		(40,765)	(49,630)
毛利		25,404	28,45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1,145	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13)	(3,0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364)	(18,319)
其他經營開支		(1,744)	(997)
經營溢利		3,128	6,283
融資成本	6	(1,077)	(1,0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
除稅前溢利	7	2,051	5,243
所得稅	8	(1,138)	(2,068)
期內溢利		913	3,175
各方分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8	2,812
非控股權益		425	363
期內溢利		913	3,175
每股盈利			
基本	10(a)	0.07美仙	0.41美仙
攤薄	10(b)	0.07美仙	0.41美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溢利	913	3,1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1,511	2,9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24</u>	<u>6,084</u>
各方分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35	5,832
非控股權益	389	2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24</u>	<u>6,0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641	36,66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337	4,401
商譽		24,095	23,854
其他無形資產		14,922	16,0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9	2,159
預付款項		-	70
遞延稅項資產		10,862	10,897
		<u>93,016</u>	<u>94,054</u>
		-----	-----
流動資產			
存貨		57,357	39,59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3,726	79,45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25,732	16,51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1	1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6	1,34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192	34,140
		<u>185,394</u>	<u>171,157</u>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8,983	58,734
銀行貸款		9,585	20,538
即期稅項		2,257	4,179
撥備		2,251	1,769
		<u>93,076</u>	<u>85,220</u>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2,318</u>	<u>85,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334</u>	<u>179,9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836	4,921
遞延稅項負債	987	1,349
	<u>8,823</u>	<u>6,270</u>
資產淨值	<u>176,511</u>	<u>173,7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71	8,770
儲備	160,583	158,18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9,354	166,953
非控股權益	7,157	6,768
權益總額	<u>176,511</u>	<u>173,7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款項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儲備公益金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727	119,744	2,161	(3,722)	5,232	512	627	3,281	23,715	160,277	6,454	166,7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2,812	2,812	363	3,175	
其他全面收入	-	-	-	3,020	-	-	-	-	-	3,020	(111)	2,909	
全面收入總額	-	-	-	3,020	-	-	-	-	2,812	5,832	252	6,0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26	193	-	-	(99)	-	-	-	-	120	-	120	
	-	-	-	-	674	-	-	-	-	674	-	6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753	119,937	2,161	(702)	5,807	512	627	3,281	26,527	166,903	6,706	173,60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770	120,043	2,161	(1,456)	5,828	512	627	3,384	27,084	166,953	6,768	173,7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488	488	425	913	
其他全面收入	-	-	-	1,547	-	-	-	-	-	1,547	(36)	1,511	
全面收入總額	-	-	-	1,547	-	-	-	-	488	2,035	389	2,4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1	10	-	-	(5)	-	-	-	-	6	-	6	
	-	-	-	-	360	-	-	-	-	360	-	3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8,771	120,053	2,161	91	6,183	512	627	3,384	27,572	169,354	7,157	176,5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734	(1,27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08)	(2,080)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9,124)</u>	<u>3,3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6,998)	(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140	17,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0</u>	<u>(259)</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7,192</u></u>	<u><u>16,847</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該等修訂中，以下改進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單位(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設計、製造、安裝及
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現金餘額、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貸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的利息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應呈報分部的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資本設備及總包 未經審核		油田耗材及物料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41,376	55,106	15,291	12,223	9,502	10,752	66,169	78,081
分部間收入	-	-	1,303	1,022	-	-	1,303	1,022
應呈報分部收入	<u>41,376</u>	<u>55,106</u>	<u>16,594</u>	<u>13,245</u>	<u>9,502</u>	<u>10,752</u>	<u>67,472</u>	<u>79,103</u>
應呈報分部業績	<u>1,880</u>	<u>5,511</u>	<u>1,578</u>	<u>1,793</u>	<u>1,715</u>	<u>2,610</u>	<u>5,173</u>	<u>9,91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179,542	168,517	28,200	22,111	28,232	25,722	235,974	216,350
應呈報分部負債	<u>(61,778)</u>	<u>(44,163)</u>	<u>(13,881)</u>	<u>(10,249)</u>	<u>(5,118)</u>	<u>(4,081)</u>	<u>(80,777)</u>	<u>(58,493)</u>

3. 分部報告(續)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67,472	79,103
對銷分部間收入	(1,303)	(1,022)
簡明綜合營業額	<u>66,169</u>	<u>78,081</u>
溢利		
分部業績	5,173	9,914
融資成本	(1,077)	(1,0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2,045)	(3,631)
簡明除稅前綜合溢利	<u>2,051</u>	<u>5,243</u>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235,974	216,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9	2,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	1,34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376	34,140
遞延稅項資產	10,862	10,8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937	317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u>278,410</u>	<u>265,211</u>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80,777)	(58,493)
銀行貸款	(2,258)	(4,179)
即期稅項	(17,420)	(25,459)
遞延稅項負債	(987)	(1,3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457)	(2,010)
簡明綜合負債總額	<u>(101,899)</u>	<u>(91,490)</u>

3.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地點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	349	458	9	14
中國大陸	28,612	28,115	41,630	41,519
北美	11,316	23,609	6,191	6,129
南美	5,799	5,641	1,204	756
歐洲	7,696	8,614	30,758	31,128
新加坡	661	5,407	7	11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 印度、俄羅斯等)	11,736	6,237	2,355	3,600
	66,169	78,081	82,154	83,157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建造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本期間，在營業額中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建造合約收益	25,861	41,573
— 銷售鑽機電控系統	4,182	8,025
— 銷售其他鑽機設備	11,333	5,508
	<u>41,376</u>	<u>55,106</u>
油田耗材及物料		
— 銷售耗材及物料	15,291	12,223
工程服務		
— 服務費收入	9,502	10,752
	<u>66,169</u>	<u>78,081</u>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89	90
撥回衍生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892	—
其他	164	157
	<u>1,145</u>	<u>247</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94	943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83	87
	<u>1,077</u>	<u>1,030</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444	1,3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493
呆賬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61	(549)
	<u>1,614</u>	<u>1,306</u>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美國企業所得稅	147	2,4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24	493
—其他企業所得稅	464	609
	<u>1,435</u>	<u>3,55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97)	(1,485)
	<u>1,138</u>	<u>2,068</u>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適當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2.5%至15%繳稅。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約48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2,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1,984,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9,53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約48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2,000美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7,03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904,000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59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98,000美元)。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55,815 (2,720)	76,919 (4,126)
	<u>53,095</u>	<u>72,793</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631	6,662
	<u>73,726</u>	<u>79,455</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視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總包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驗收產品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按合約完成的進度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22,869	24,933
逾期少於1個月	5,272	14,996
逾期1至3個月	2,899	5,650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134	21,604
逾期多於12個月	14,641	5,610
逾期款項	32,946	47,860
	55,815	72,793

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309	32,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13,085	15,163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32,608	10,432
與建造合約有關之已收墊款	1,981	250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票證	-	795
	78,983	58,734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613	13,82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9,273	8,94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606	5,618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856	1,641
超過24個月	1,961	2,073
	31,309	32,0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TSC是全球海洋及陸上鑽機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包括設計、製造、安裝及組裝陸上及海上鑽井平台的資本設備。本公司的設備為高級工程化及自動鑽探工程，包括機械吊裝、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部海洋鑽機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以及油井、天然氣井及陸地鑽機的完井工作、修井工作及修井船。

本公司的鑽機保養、維修及營運服務(MRO)分部由兩個業務單位組成。MRO物料業務單位包括製造及銷售油田耗材及物料。MRO服務業務單位為本公司產品及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設備提供全面工程及維修服務。

行業回顧

該六個月內，影響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以及客戶資本消費預算之油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的高位每桶120美元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的低位每桶90美元(布倫特原油(Brent Crude Oil))。海洋鑽井平台(自升式平台、半潛式平台及鑽探船)及陸地鑽機之需求亦因長期因素(例如政府對油產水平之政策、National Oil Company 之政策、鑽機擁有人之資本開支計劃、船費)及其他因素(例如融資能力及產能)而進一步受影響。整體而言，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鑽井平台之使用率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油價下跌所致。然而，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回升至每桶115美元以上水平。TSC多類產品之市場經營環境相對穩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策略，建立MRO(保養、維修及經營)物料及服務分部的核心產品基礎，為長遠策略的執行鞏固根基。本集團亦有繼續與若干增長迅速的新興市場的主要合作夥伴建立強大的合作關係，為鑽機設備解決方案業務打下基礎，加上透過努力研發及多年來進行收購所累積的強大工程技術能力基礎，本集團已佔據有利位置，捕捉行業的強勁增長。TSC亦已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聯盟，從而滿足不同市場客戶的需要。

本公司的優勢為由覆蓋全面的產品、技術嶄新及專業方面的知識，令本公司可綜合上述優勢以具成本效益的收費為客戶提供高價值的解決方案，以及安全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由於油價回升並持續維持於接近每桶100美元，故有關優勢應用於多個嶄新策略，令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更高增長。如下文展望一節所討論，預期需求將繼續增長。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減少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
營業額	66,169	78,081	(11,912)	(15.3%)
毛利	25,404	28,451	(3,047)	(10.7%)
毛利率	38.4%	36.4%		
經營溢利	3,128	6,283	(3,155)	(50.2%)
期內溢利	913	3,175	(2,262)	(71.3%)
每股盈利(基本)	0.07美仙	0.41美仙		
每股盈利(攤薄)	0.07美仙	0.41美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78,100,000美元下跌15.3%至66,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純利為900,000美元，較去年的3,200,000美元下跌71.3%。純利下跌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但經常費用卻因本公司推行長遠策略而維持高企。研發計劃繼續令本集團作好準備以迎接市場的潛在商機。H212項目亦稍為延遲完工，導致完工成本上漲。以上成本已計入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純利下降的因素。

按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美元	%
營業額						
資本設備及總包	41,376	63%	55,106	70%	(13,730)	(24.9%)
油田耗材及物料	15,291	23%	12,223	16%	3,069	25.1%
工程服務	9,502	14%	10,752	14%	(1,250)	(11.6%)
總計	66,169	100%	78,081	100%	(11,912)	(15.3%)

資本設備及總包

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55,100,0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41,4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年內較少新項目展開所致。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29.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35.3%，主要由於經營效率增加所致。

油田耗材及物料(MRO物料)

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由歷史悠久的鑽井分包商組成的分銷網絡及開發原設備製造商產品，油田耗材及物料(MRO物料)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2,200,000美元上升25.1%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5,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德克薩斯州兩間分公司的收益為集團貢獻878,000美元的收益增長。鑽探活動全面改善亦為本分部增長打好基礎。

工程服務(MRO服務)

工程服務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0,800,000美元下跌11.6%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9,500,000美元，主要由於行業整體資本投資減少以致市場對工程人員的需求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本集團營業額下跌15.3%，毛利由28,500,000美元輕微下跌10.7%至25,4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輕微改善至38.4%，大致上與去年毛利率36.4%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200,000美元增加至1,100,000美元，主要由於撥回去年計提的美元／人民幣不交割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所致。

經營開支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8,300,000美元減少5%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7,400,000美元。有關開支減少900,000美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法律及經營開支下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隨著實行推廣及銷售策略，需大量來往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3,100,000美元增加38.7%或1,200,000美元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4,300,000美元，另一個原因乃本公司增聘銷售人員。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700,000美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000,000美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1,100,000美元。由於整體銀行貸款一直維持於相若水平，故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為15,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41,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2,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美元)及約10,9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85,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00,000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7,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美元)、存貨約57,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00,000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9,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美元)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93,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9,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00,000美元)、銀行貸款約9,6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0,000美元)及應付即期稅項約2,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8,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約7,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1,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美元)。負債比率為37%，而二零一一年則為35%。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獲渣打銀行批出一項合共最多達15,000,000美元的新造銀行循環貸款，並以來自若干重大項目、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及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銀行循環貸款。

重大投資及出售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

資本結構

於年初，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共有681,892,204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8,77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就其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向彼等發行1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82,012,204股已發行股份，而繳足股本約為8,771,302美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於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45%的營業額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給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有未解除的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因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擔保下的最高債務乃一間附屬公司提取的零美元貸款(二零一一年:零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巴西、阿聯酋、俄羅斯、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有大約1,13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及市場回顧

儘管油價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下跌，但其後已回升至每桶100美元以上，有利於支持影響TSC業務的資本設備投資決定。已發展國家(尤以歐元區為然)的經濟困擾加上新興國家增長放緩，導致二零一二年的復甦步伐受到抑制。本公司集中於巴西及西非等地區的新發現儲量，以及北海、墨西哥灣港口中層、部分亞洲地區、中東及裡海地區的成熟海洋鑽探市場。於美國，高壓泵及陸上鑽探頁岩油及燃氣的市場持續增長，為TSC的MRO物料產品帶來新的機遇。市場條件對TSC的業務策略甚為有利。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TSC China擬於中國青島購買新的土地使用權以鞏固業務及提升產能和生產效率。新的融資亦有助本公司滿足日益增長的研發及產能需要。

TSC繼續探索透過購買資產或收購具備有關專業知識及／或能力的公司之股本權益，藉以取得專業知識及擴充產能的計劃。

策略、前景及訂單

策略

TSC將繼續採取三層式業務策略，有關策略可以金字塔形式展示，底層為可產生強勁現金流的業務，即MRO物料及服務(包括保養、工程、培訓、安裝及委托經營)、齒條切割、固控設備及其他各種已開發的設備。金字塔中層稱之為「收益推進層」，包括本公司獨立銷售的多元化產品，如舢板吊機、機械處理設備、泥漿泵、升降系統、自升式鑽井平台及弦桿、電控傳動系統。以上設備均由本公司獨立設計及供應。本公司策略金字塔的頂層為本公司的「增長引擎」，將本公司各種度身訂制產品集合為單一「綜合解決方案」，通過TSC的多元化產品、工程能力、項目執行及財務需要滿足客戶所需。

此三層式業務策略配合市場推廣與營運策略可達致本公司的願景，將TSC轉型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服務與設備行業中無可匹敵的對手。同時，本公司採取「三重主導」方針，即本公司團隊採取的一切行動均本著客戶主導、服務主導及解決方案主導的原則，讓本公司可深入其屬意的市場，並且以適時、優質與預算之內的宗旨提供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

前景

TSC的策略與本公司業務夥伴與聯盟的策略互相連繫，彼此可產生協同效益並且互補不足，有助TSC更清楚認定未來路向，為日後增長前景作出更準確的規劃。隨著逐一執行長遠的策略，本公司印證了TSC的業務地位正在成功轉型，而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參與度及需求均已提升，潛在客戶給予本公司的意見亦令人鼓舞。本公司選擇在新興市場設立辦事處，而當地客戶亦十分欣賞本公司在當地市場上獨特的經營方式。對於長遠前景，本公司表示樂觀。

訂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的訂單約值144,300,000美元，其中資本設備及總包佔113,000,000美元、MRO服務佔25,500,000美元、MRO物料佔5,800,000美元。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Independence Drilling S.A. (「ID」) 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根據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以建立ID與本公司間之策略聯盟，以最經濟有效之方式經營、採購及分銷產品。雙方有意制定共同開發、評估及實施之常規及程序以降低供應鏈總成本，並令各方能夠公平分佔有關常規及程序之利益。有見及此，ID及本公司有意在哥倫比亞或其他地域運作合營公司，為營運提供基礎，以共同開發雙方可獲得共同利益之市場。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2,0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將以1,2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合營公司60%之股本權益，而ID則以8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合營公司40%之股本權益。本公司所支付之現金認購金額1,200,000美元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視為附屬公司。各方應就合營協議支付之認購金額將用作合營公司之初始營運資金。

由於所有就合營交易提供予本公司之財務承諾所佔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合營公司之成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舊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與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IMC Raffles出售產品（「該項交易」）而訂立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所出售產品包括在海上平台使用之設備（包括（但不只限於）電源控制包、升降控制系統、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火炬等）以及有關海洋平台之項目（包括(i)懸臂樑及鑽台項目；(ii)條切割項目；(iii)其他材料處理項目；及(iv)設計、工程及諮詢服務項目）。根據新總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均為2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因每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Brian Chang先生、于玉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表決放棄投票，而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有關公佈及通函均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根據更新 首次公開 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所涉及者)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056,000	-	106,871,200	-	110,927,200	600,000	16.35%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056,000	-	106,871,200	-	110,927,200	600,000	16.35%
蔣龍生先生	-	-	-	-	-	400,000	0.06%
Brian Chang先生(附註2)	-	-	66,072,800	-	66,072,800	-	9.69%
陳毅生先生	-	-	-	-	-	500,000	0.07%
邊俊江先生	-	-	-	-	-	350,000	0.05%
管志川先生	120,000	-	-	-	120,000	180,000	0.04%

附註：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0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0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10,927,200股股份及 600,000份購股權	16.35%
張久利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10,927,200股股份 及600,000份購股權	16.35%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3)	公司	106,871,200股股份	15.67%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公司	66,072,800股股份	9.69%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61%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61%
和諧基金 (附註6)	公司	34,094,800股股份	5.00%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4.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Brian Chang先生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份研究及投資、風險投資及合併與收購顧問，其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及紐約。

(ii)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TSC Deepwater Systems, LLC.	Doug E. Wheeler先生	29%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之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惟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未行使之部分購股權除外，其中有合共43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及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其後，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其中合共25,93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最多56,254,040股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按每份2.06港元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按每份1.27港元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按每份1.97港元向本集團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元及1,973,1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先前購股權時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1.23港元及1.92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489,0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432,000	-	-	-	432,000
總計				432,000	-	-	-	432,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此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i)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5,582,000	-	-	-	-	5,582,000
小計				<u>5,582,000</u>	<u>-</u>	<u>-</u>	<u>-</u>	<u>-</u>	<u>5,582,000</u>
(ii)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7,760,000	-	-	-	(360,000)	7,4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u>7,960,000</u>	<u>-</u>	<u>-</u>	<u>-</u>	<u>(360,000)</u>	<u>7,600,000</u>
(i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u>2,000,000</u>	<u>-</u>	<u>-</u>	<u>-</u>	<u>-</u>	<u>2,000,000</u>
(iv)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1,700,000	-	-	-	-	1,700,000
小計				<u>1,700,000</u>	<u>-</u>	<u>-</u>	<u>-</u>	<u>-</u>	<u>1,700,000</u>
(v)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600,000	-	-	-	-	600,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600,000	-	-	-	-	600,000
蔣龍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500,000	-	-	-	-	500,000
邊俊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80,000	-	-	-	-	180,000
				<u>2,630,000</u>	<u>-</u>	<u>-</u>	<u>-</u>	<u>-</u>	<u>2,630,000</u>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6,640,000	-	(120,000)	-	(100,000)	6,420,000
小計				<u>9,270,000</u>	<u>-</u>	<u>(120,000)</u>	<u>-</u>	<u>(100,000)</u>	<u>9,050,000</u>
總計				<u>26,512,000</u>	<u>-</u>	<u>(120,000)</u>	<u>-</u>	<u>(460,000)</u>	<u>25,932,0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期內結餘 (附註4)	
(i)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	16,950,000	-	-	-	(450,000)	16,500,000
(ii)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	7,770,000	-	-	-	-	7,770,000
(iii)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1.97	2,400,000	-	-	-	-	2,400,000
總計				<u>27,120,000</u>	<u>-</u>	<u>-</u>	<u>-</u>	<u>(450,000)</u>	<u>26,670,0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此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結束時仍屬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一直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從而保證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客戶、僱員與本集團間之合作發展。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當時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管治守則第A.6.7條除外，原因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因於有關會議期間須要離港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全部資料，並在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c-holdings.com>)。

致謝

各董事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之持續支持及所有員工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竭誠效力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